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6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2.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
3.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
4.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汇总表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各级党团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核基层党支部和团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优。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

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70%；发展对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为发展对象。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章程》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团员中符合“推优”条件的先进分子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的优秀团员青年可由所在学生组织向其所属班级团支部推荐，再由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

第八条 “推优”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

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西部、农村等基层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

位各项规章制度。

(五)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各科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学风创优、道德失范、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突出,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第九条 建立党、团联合培养、教育“推优”对象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优”:

(一)获得“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三)在道德示范、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风创优、文明创建、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四)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关键时期表现优异者。

第十二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不合格者。

(三)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上一学年,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一上学期的学生,视为合格);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四)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者。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人数,须有80%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综合测评、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

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综合表现，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上级团组织负责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其中对于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批，报学校团委备案；对推荐成为发展对象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核，校团委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推优”对象，团支部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

第十六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七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升学等原因离开原支部的，其“推优”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党团组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党支部要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及时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制定培养、考察措施。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

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推优”条件和“推优”程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